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37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长沙市  
岳麓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  
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与李[REDACTED] 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清远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(2022)清仲字第1149号裁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胜东路789弄47号1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卫 星  
审 判 员 马 以 明  
审 判 员 丁 伟 林  
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 
法 官 助 理 王 溢  
书 记 员 沈 佳 欢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